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91%。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折讓12.0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34港元折讓約17.5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3.8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於有合適機會時撥作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據配售代理確認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2%的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91%。

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8.0百萬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折讓12.0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34港元折讓約17.5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承配人並未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保證維持真實及正確。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就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言，聯交所及／或其上市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均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能合理反對的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相關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的任何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截止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61,015,2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81.95%之一般授權。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在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意見下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情況之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事件或變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或變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在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意見下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與否或基於其他理由在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意見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宣；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七個交易日或有更長的時間暫停買賣（因公佈配售協議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在配售事項方面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清算或清盤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類似情況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很有可能於債務訂明之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債務或任何事宜、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i) 改變或影響本集團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股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演變（該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而在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意見下認為對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使其的進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當；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倘嚴重違反能予以補救，則有關違反未在合理時間內予以補救）或遺漏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x)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在其絕對意見下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應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協議根據前段所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的義務將告無效及失效，本公司將無責任支付任何佣金，而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除配售協議所載列者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補償、費用、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3.8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於有合適機會時撥作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利於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券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或需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需在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後與銀行磋商，因而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相較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刊發招股章程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安排），這可能導致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存股權架構及於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熊劍瑞先生（附註）	177,965,114	67.32	177,965,114	56.61
易培劍先生（附註）	177,965,114	67.32	177,965,114	56.61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	177,965,114	67.32	177,965,114	56.61
承配人	—	—	50,000,000	15.91
其他公眾股東	86,395,269	32.68	86,395,269	27.48
總計	<u>264,360,383</u>	<u>100.00</u>	<u>314,360,383</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兩名董事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截止日」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受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被視為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6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松鶴先生、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